

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党校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全县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负责培训意识形态部门的领导干部及中青年党员领导干部；负责农村基层干部理论，实用技术的培训。

2.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党校成为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我县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服务；研究干部培训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制定有关培训的方案。

3.培训公务员、培养公共管理人员和政策研究人员、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的机构；培训民主党派的领导干部、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及党的统战干部；负责对农民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为推进农业科技进步服务，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

4.聚焦党委和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及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及时向地方各级党委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创新党校学员参与决策咨询机制；

积极推进新型智库建设，提高决策咨询服务水平，发挥资政的作用。

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5 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办公室、干部培训科、学员管理科、科研信息科、职业教育科。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74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4.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减少 1903.7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903.7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74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2480.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减少 1903.7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90.2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99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4.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44.86万元，比2025年减少190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8.8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石柱县委党校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5年增加90.25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在职人员增加；项目支出2046万元，主要用于党员干部教学能力提升项目、县委党校搬迁等重点工作，比2025年减少1994万元，主要原因是党员干部教学能力提升项目进入建设尾期。

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4.48万元，比2025年减少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5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1.48万元，比2025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2025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采购。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

费 95.2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9.44 万元，主要因为本年度较上年增加在职人员 3 名；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7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1.7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2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单位必须填写）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任菱薇 联系方式：023-73323883